

“文学进军” 擂台
征文 第十季

「画」在柜子上的腊八节

马海霞

“小孩小孩你别馋,过了腊八就是年,腊八粥喝几天,哩哩啦啦二十三,二十三糖瓜粘,二十四扫房子,二十五做豆腐,二十六煮煮肉,二十七杀年鸡,二十八把面发,二十九蒸馒头,三十晚上玩一宿,大年初一扭一扭……”正如这首童谣,我小时候,最盼望过年,掰着指头数呀,盼呀,等盼到了腊月,盼到了腊八,年便有了盼头。

腊八节这天,我们家年的序幕也缓缓拉开,爸妈会在这天开始制定“忙年”计划:哪天赶集买菜,哪天赶集割肉,年前准备啥年菜,春节来了客人,用啥菜来招待;还有家里大人小孩的衣服、鞋子,给我买的头花;糖块、瓜子啥的也一一列出。

爸妈一项一项计划,我和两个哥哥便在床头柜上用粉笔做记录,大哥负责写字,二哥负责画,画上鱼、肉,画上肉丸子、炸肉、藕夹,还画上瓜子、糖块,再画上我的新衣服和头花……

我则在柜子最上面画竖杠,从腊八这天到春节,有几天便画上几道杠,过一天擦掉一道,防止自己记错了日子,数错了天数。

我们家腊八节这天,床头柜被我们仨兄妹用粉笔画得五颜六色,我爸爸笑我们,是提前将春节画到了柜子上。

记得有一年,爷爷住院,我们家的积蓄都花没了。这一年,我们家一个冬天都没吃过一次肉,到了腊八节这天,也没钱买来熬腊八粥,我妈用玉米面熬了一锅粥,在里面放了白菜叶、胡萝卜和白萝卜,假装“丰盛”。



我爸开玩笑说:“这粥营养丰富,色泽鲜艳,猛一看像一碗肉粥,胡萝卜像瘦肉,白萝卜像肥肉,喝一口,看一眼柜子上画的炸酥肉,真能喝出肉味来呢。”

我端起碗来喝了一口,没喝出肉味来,我爸说:“你想象力不够,再看,再喝。”我一碗粥都喝见底儿了,也没喝出肉味来。两个哥哥笑我傻,愣是把喝粥的样子画到了柜子上,还特意给我画了个巨大的碗,放在炸酥肉的下面,还夸张地画上一滴一滴的哈喇子从我嘴角流到了碗里。

我看到了气得跳脚,我爸安慰我说:“画到柜子上的,我一定都满足,到年底,我给你做碗肉粥,不让你两个哥哥喝。”

我爸没食言,年三十那天果真给我做了一碗肉粥,只让两个哥哥每人尝了一小口,剩下的一大碗我都独自喝了。喝完了肉粥,我才将柜子上流哈喇子的“我”擦掉了,我怕早擦了,我爸忘了和我的一“粥”之约。

腊八节这天在柜子上“画”年,画了很多次,后来生活条件好了,平日也和过年一样,便不在柜子上画年了。但腊八节这天,也会格外重视,这种重视不再是吃食上的,而是腊八一到,春节将至,年底工作更加忙碌,心情也跟着紧张起来,感叹时间如白驹过隙,生命匆匆。也学着小时候,腊八这天,在心里的“柜子”上画上幸福和对未来的期盼,相信一切美好将伴随着年的脚步如期而至。这或许才是爸妈当年要在腊八节这天,商量如何过年的意义所在吧。

纸上光阴

李彦涓

家里的老柜子里,至今还保存着几幅泛黄的木炭画。那是父亲年轻时的作品,黑白分明的线条勾勒出一张张生动的面容,眉眼间神韵毕现。每当我翻看这些画作,都仿佛能看到父亲年轻时的光影。

那是在小镇的西街,他独自支着一个简单的画架,用一支木炭条,画下了无数过客的容颜。父亲没上过美术学院,也没拜过名师。年轻时在街头看过一个艺人画木炭画,就被这门艺术深深吸引。凭着与生俱来的天分,他很快掌握了这门技艺。那个年代,照相机还是稀罕物,能把一个人的模样画得惟妙惟肖的画师,自然备受欢迎。

西街是游客的聚集地。游客坐在他的画架前,他就全神贯注地观察对方的五官特征,然后用木炭条精心描绘。几个小时,一张栩栩如生的肖像画就完成了。有一次,一位外国记者被父亲的画技吸引,用相机记录下了他作画的过程。后来,父亲发现自己的照片登上了一份外国报纸,有外国人带着这张报纸来寻他。那个专注作画的身影,那双在纸上游走的手,让异国的读者看到了中国街头艺术家的风采。

那时候,一张画能卖五元钱。在物价还不算高的年代,这是我的一罐奶粉钱,我的生活,就是父亲这样一笔一画挣来的。现在想来,那些画作承载的不只是父亲的艺术,更是一个年代的记忆,和一个家庭的温情。

后来,照相机普及了,街头写生的画师越来越少。父亲转而投身国画创作,再也不画肖像了。每次翻看那些旧作,我都会感到一丝惋惜。那些画中的面孔,有着怎样的故事?那些远道而来的游客,现在又在世界的哪个角落?父亲的画作,或许还挂在他们的某个角落,成为他们对中国的一段珍贵回忆。

不论是早年的木炭画,还是后来的国画创作,父亲始终保持着一份执着的匠心。他的画室里总是安静,只有画笔和墨碟轻轻触碰的声响。在那里,时光似乎过得特别慢,让他能够专注地捕捉每一个细节,雕琢每一处笔触。几十年来,他就是这样日复一日地作画,将对艺术的追求,化作养家的责任。

时光飞逝,如今的西街,依然能看到画肖像的艺术家。他们手持铅笔,用现代素描技法勾勒游客的面容,画技娴熟,效果自然。但那种用木炭条在纸上反复推敲、耐心打磨的传统技艺,那种能将一张平凡的面孔画出照片般细腻效果的功夫,却是少见。那个靠着一支木炭条、一张画纸就能安身立命的年代,已经渐行渐远。但在我心中,那个在街头专注作画的身影,永远定格成了最动人的画面——那是一个时代的记忆,和一位父亲的责任与坚守。

奔赴在自己的热爱里

谢琼梅

一个人最幸福的事大概就是活在自己的热爱里。

点开朋友圈,经常能看到李姐发的打卡跑步记录或者是参加各地赛跑的精彩瞬间。照片上的李姐神采奕奕、容光焕发,还清晰地记得有次她发的一句话:“因为热爱所以执着。”瞬间令我动容,为她点赞。

四十多岁的李姐在小城里开着一家饭店,因好友邀约常去那里吃饭,我慢慢地便和她熟悉了。她人亲切而随和,不忙的时候会和我们聊聊天。听她说,饭店里的菜蔬都是她每天一大早亲自去购买,平日基本上都是她当主厨。“我看你每天五点多就去跑步,还要去买菜,不觉得累吗?”有次我问道。“不觉得啊,跑一跑感觉全身都舒服了,再说跑步是我比较热爱的运动,对我来说奔跑的过程就是一种享受。跑着跑着也把生活里的烦恼都跑掉了。”李姐笑呵呵地说道。说起跑步,李姐瞬间打开了话匣子。

她跟我们说,开饭店是为了生活,而跑步是热爱。自从几年前和几个好友邀约着一起跑步,她就深深地爱上了这项运动,几乎天天去跑,偶尔遇到下雨天无法出去总感觉浑身不舒服。平日里她会不辞辛苦辗转各地参加跑步比赛,有几次还获得了不错的成绩,这给了她极大的鼓舞。每次比赛后,她都会给自己设定新的目标,争取不断突破。“能奔走在自

己的热爱里对我来说是一件特别幸福的事。”有一次李姐满脸陶醉地说。看着李姐幸福的神情,让我想起无意间看到的一个视频:一个卖烧烤的女子在炸串摊前伴着音乐旁若无人地跳起了蒙古舞,自然而奔放,脸上带着自信而从容的笑容。不得不令人感叹,热爱真的可以让我们的生活变得与众不同。

有了热爱,你就有了源源不断的动力。即使向目标挺进的过程很枯燥、反馈很弱,达成周期十分漫长,你也会调动起周身的勇气、耐心和能量,积极克服,努力奔赴。因为这件事对你而言是有满足感的,你愿意为它付出百分百的热血,去换一个“一切值得”的结果。

对于我来说,阅读与写作已经成为我生活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平日里虽然忙于工作、照顾孩子,但总会利用碎片化的时间进行阅读。可以边做家务,边听一些优美的文章,或者在等公交车的时候浏览一天最新的新闻资讯,抑或睡前的半小时读一读名家的散文,对我来说都是最惬意的时光。时常会因别人的某句话或者某个片段而突发写作的灵感,总会忍不住把它变成文字。此时,心里会有说不出的甜蜜和开心。让我感觉平淡的生活突然多了一抹亮丽的色彩。

是的,其实人生并不需要什么惊天动地的事。哪怕仅仅一件心中热爱着的小事,都足以让我们抵御万难,变成自己生活的主角。希望每个有所爱的人都能坚守自己的初心,不抛弃不放弃,一直奔赴在自己的热爱里。

